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财社〔2020〕25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民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90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请各地（州、市）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地（州、市）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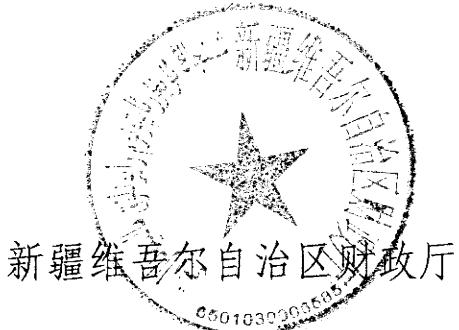
五、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地（州、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必须于2021年1月10日之前，将本地区202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审核。

六、请各地根据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请你地(州、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单位	小计
	合计	563593
乌鲁木齐市	小计	6055
	天山区	708
	沙依巴克区	983
	新市区	1613
	水磨沟区	616
	头屯河区	307
	米东区	660
	达坂城区	100
	乌鲁木齐县	189
	市救助站	756
	市儿童福利院	123
克拉玛依市	小计	328
	克拉玛依区	140
	独山子区	52
	白碱滩区	38
	乌尔禾区	3
	市救助站	85
	市儿童福利院	10
吐鲁番市	小计	5774
	高昌区	3109
	鄯善县	1633
	托克逊县	1032
哈密市	小计	3605
	伊州区	2150
	伊吾县	12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709
	市救助站	570
	市儿童福利院	5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单位	小计
昌吉州	小计	5500
	昌吉市	1069
	阜康市	559
	呼图壁县	613
	玛纳斯县	589
	奇台县	1028
	吉木萨尔县	79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843
博州	小计	5860
	阿拉山口	76
	精河县	1730
	温泉县	936
	博乐市	2432
	州救助站	686
巴州	小计	11060
	库尔勒市	158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轮台县	1693
	尉犁县	875
	若羌县	166
	且末县	1559
	焉耆回族自治县	1277
	和静县	2176
	和硕县	521
	博湖县	342
	州救助站	787
	州儿童福利院	6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单位	小计
阿克苏地区	小计	40967
	阿克苏市	4422
	温宿县	2105
	库车县	6763
	沙雅县	2906
	新和县	3728
	拜城县	4711
	乌什县	9053
	阿瓦提县	4967
	柯坪县	2039
	地区救助站	80
	地区儿童福利院	193
克州	小计	25404
	阿图什市	10226
	阿克陶县	12164
	阿合奇县	1358
	乌恰县	1656
喀什地区	小计	264040
	喀什市	24684
	疏附县	16807
	疏勒县	20136
	英吉沙县	23750
	泽普县	11983
	莎车县	55977
	叶城县	39655
	麦盖提县	10067
	岳普湖县	1074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单位	小计
和田地区	伽师县	23239
	巴楚县	25327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352
	地区救助站	138
	地区儿童福利院	183
	小计	138031
	和田市	18503
	和田县	21722
	墨玉县	34739
	皮山县	19857
伊犁州	洛浦县	15146
	策勒县	10022
	于田县	16184
	民丰县	1749
	地区救助站	109
	小计	38886
	伊宁市	8340
	奎屯市	293
	霍尔果斯市	317
	伊宁县	6742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225
	霍城县	5539
	巩留县	3307
	新源县	3459
	昭苏县	2865
	特克斯县	3091
	尼勒克县	2579
	州救助站	83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县（市、区）/单位	小计
塔城地区	州儿童福利院	46
	小计	10402
	塔城市	1716
	乌苏市	1960
	额敏县	1922
	沙湾县	1889
	托里县	1342
	裕民县	73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804
	地区救助站	36
阿勒泰地区	小计	6351
	阿勒泰市	1350
	布尔津县	827
	富蕴县	1066
	福海县	700
	哈巴河县	1106
	青河县	791
	吉木乃县	511
自治区	自治区救助站	570
	自治区康复中心	760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63593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56359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乌鲁木齐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55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605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克拉玛依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8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32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伊犁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886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3888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塔城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402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040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阿勒泰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351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635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吐鲁番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74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577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哈密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05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360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改善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昌吉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00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55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搏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860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586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巴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060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1106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困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有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阿克苏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967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4096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克州)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404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2540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喀什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4040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26404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改善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和田地区)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8031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13803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自治区救助站)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70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57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自治区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60	
	其中: 中央财政下达		76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附件3：

表 3-1-1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机制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此页无正文)

抄送：送 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民政厅，本厅预算处、
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